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856.61万元，占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1.97%。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担保事项。

2、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

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悦

蓝 海 林

沙 振 权

2017年8月25日